

0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上字第242號

03 上訴人 江陳富美

04 訴訟代理人 江福龍

05 陳明發律師

06 被上訴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08 訴訟代理人 莊凱婷

1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4月3日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7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
12 本院於113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3 主文

14 上訴駁回。

15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被上訴人主張：

18 訴外人即上訴人之子江○基自民國97年起與伊有借貸往來，
19 上訴人當時擔任連帶保證人。江○基嗣於102年3月14日與伊
20 簽訂貸款契約(下稱甲約)，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260萬元
21 (下稱系爭借款)，約定以上訴人為連帶保證人，借款期間自
22 102年3月20日起至122年3月20日止，利息依指標利率加1.7%
23 機動計息(即 $1.62\% + 1.7\% = 3.32\%$)，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
24 期時，應依約清償本金、利息與違約金。江○基與上訴人再
25 於111年11月29日與伊簽訂契據條款變更契約(下稱乙約)，
26 將借款期間變更展延至123年3月20日止，並將上訴人變更為
27 一般保證人。詎江○基自111年12月起未再清償，迭經催
28 討，未獲置理。依甲約第6條加速條款，視為全部到期，仍
29 欠本金161萬9,275元、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爰依保證契約
30 (甲、乙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應於伊就江○基之財產

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給付伊161萬9,275元，及自111年1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3.32%計算之利息(下稱161萬9,275元本息)，暨自112年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下稱系爭違約金，並與161萬9,275元本息合稱系爭債務，或系爭債權)。

二、上訴人則以：

伊不識字，亦不會簽名，且罹患重聽症多年，否認曾在甲約簽名。甲約變更為乙約時，伊聽從江○基誑稱前去領取紅利，並遭訴外人張○華(江○基之妻)強握伊手在乙約上簽名與按捺指印，伊非出於保證意思為之。伊縱有保證之本意，惟伊在乙約按捺指印與簽名行為，違反民法第3條第3項、第92條第1項規定，應屬無效。況乙約違反銀行法第12之1條禁止徵提保證人規定，亦屬無效。縱認乙約有效，因被上訴人未提供友善簽約環境與充分說明，違反金融消費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9條、第10條規定，應對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伊可以之與系爭債權為抵銷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判決上訴人敗訴，上訴人全部提起上訴。

四、兩造聲明：

(一)上訴人之上訴聲明：

- 1.原判決廢棄。
- 2.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

上訴駁回。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為江○基(長男)、江福龍(三男)之母；張○華為江○基之配偶，訴外人林○雲(與張○華下合稱張○華等2人)為江福龍之配偶〈見原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9759號卷(下稱司促卷)第23-25、29、31頁，及原審卷第39頁與置於證物袋內之年籍資料〉。

(二)江○基與其經營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自

97年起與被上訴人有借貸往來(見原審卷第73-76、187-216頁；上訴人仍持保留意見)。

(三)江○基與被上訴人於102年3月14日簽訂甲約，約定由江○基向被上訴人借款260萬元，借款期間自102年3月20日起至122年3月20日止，利息依指標利率加1.7%機動計息(即 $1.62\% + 1.7\% = 3.32\%$)，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時，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且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連帶)保證人所負保證債務之範圍，為依契約所負本金、利息、遲延利息、各項違約金、手續費、保險費、其他各項應付費用或款項及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等一切債務(見司促卷第7-15頁)。

(四)被上訴人於簽訂甲約後如數撥款260萬元予江○基(見司促卷第21頁、原審卷第171-179頁，及本院卷第95-103頁；上訴人仍持保留意見)。

(五)江○基與被上訴人於111年11月29日簽訂乙約，將甲約借款期間變更展延至123年3月20日止(見司促卷第17-19頁)。

(六)甲約連帶保證人及乙約一般保證人記載為上訴人(惟上訴人否認其簽名、印文或指印為真正)。

六、兩造爭執事項：

(一)上訴人曾否於甲約連帶保證人及乙約一般保證人欄位簽名或用印？

(二)上訴人應否就系爭債務(本金161萬9,275元本息，及系爭違約金)負保證責任？

(三)被上訴人本於保證契約(甲、乙約)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就系爭債務，於對江○基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負履行責任，有無理由？

七、本院之判斷：

(一)甲約簽名用印部分：

1.被上訴人主張江○基與其經營之○○公司自97年起與其有借貸往來，業據提出相符之週轉金貸款契約影本2件(各於97年

10月2日、98年12月7日簽署)、個人貸款綜合契約影本3件為證(各於99年6月28日、100年1月10日、101年1月11日簽署；見原審卷第73-76、187-216頁)，且查無被上訴人有何偽造借款文件之動機或必要，再衡諸常情，母親為子女作保，實為一般銀行貸款交易所常見，是上訴人就前開契約上其簽名部分仍不置可否，應難採信。

2.再觀諸甲約連帶保證人欄位與前開5件契約關於「江陳富美」之印文與簽名樣式，其中印文樣式均出自同枚楷書字體方章所蓋用，而其中「江陳富美」簽名樣式之筆劃結構與主要特徵，經比對亦全然相同，堪認上訴人確曾簽署甲約。

3.至於上訴人辯稱其不識字，及罹患重聽症，不知保證或對保為何云云，並提出戶籍謄本、診斷證明書等件為憑(見原審卷第39、43頁)。惟戶籍教育欄記載不識字，通常泛指未接受學校正規教育，與本人實際識字程度或已否具備簽名能力，難謂有必然關聯。又上訴人所提前開診斷書僅記載其雙耳受損，核非欠缺意思能力。再參酌上訴人自97年起多次為江○基作保，顯見非屬無銀行貸款經驗之人，則上訴人仍執前詞，據以否認其於甲約簽名與印文之真正，應屬事後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4.從而，上訴人確曾簽署甲約。

(二)乙約簽名用印部分：

1.查上訴人、江○基、張○華等2人於111年12月29日相偕前往被上訴人興中分行(位於○○市○區○○路000號)，申辦甲約展期1年，並將上訴人由連帶保證人改成一般保證人，其中「江陳富美」之簽名與按捺指印均由張○華協助上訴人親自完成，用印則由被上訴人行員協助上訴人完成，且上訴人簽章與按捺指印前，業經被上訴人行員沈○涵、經理蔡○寶告知並確認其有作保之真意，尚有被上訴人行員楊○丞在場協助，復經張○華等2人以家屬身分在旁見證其事，其等見證時未曾異議上訴人有何重聽或不解保證意義等情，仍在乙約與保證責任宣告書見證人欄位簽名，見證上訴人同意擔任

乙約保證人之意旨，而江○基於上訴人簽署乙約時在其他櫃檯辦理其他事務，故未出現在上訴人申辦櫃檯(錄影畫面)等情，除有乙約及保證責任宣告書影本在卷可參外(見司促卷第17-19頁、本院卷第105頁)，亦有現場錄影光碟、該光碟擷取照片(見原審卷第147-149頁及證物袋)，並經原法院勘驗屬實，有勘驗筆錄在卷足稽(其中林○雲協助上訴人簽名部分，應係張○華之誤載；見原審卷第129-132頁，及本院卷第73-75頁)，復經沈○涵、蔡○寶於原審證述明確，且互核一致(見原審卷第88-89、92-93頁)，自堪信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在乙約用印簽名為真實。

- 2.林○雲雖於原審證稱上訴人不會簽名，其亦未見上訴人簽名云云(見原審卷第85-86頁)，顯與其親自見聞其事及前開客觀事證不符，應屬事後迴護上訴人之詞，不足採信。
- 3.上訴人又主張其遭張○華強拉其手簽名或按捺指印，及遭江○基誑騙前去領取紅利云云，均與前開客觀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 4.上訴人辯稱其不識字，及罹患重聽症，不知保證為何云云，其情形與甲約同，不足採信，下不再贅述。
- 5.況被上訴人行員莊凱婷於112年4月間前往上訴人○○市○○區住處房地為假扣押執行時，上訴人當時猶向莊凱婷表示：擬出賣不動產以清償債務等情，上訴人確實知悉其為江○基作保，業據莊凱婷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在卷，復有原法院民事執行處112年4月21日中院平112司執全春字第222號假扣押查封函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4、135-137頁)。凡此，益徵上訴人猶執前詞，否認其為江○基之乙約作保云云，要難採信。
- 6.從而，上訴人確曾本於自由意志而簽署乙約，應無疑義。

(三)乙約效力部分：

- 1.按「稱保證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民法第739條定有明文。乙約保證責任宣告書，其上亦載明上訴人應就江○基所

負系爭債務，於江○基之財產執行無著時，由上訴人代負履行責任意旨(見本院卷第105頁)。經查：

- (1)上訴人既未能舉證證明其簽署乙約曾遭人詐欺或脅迫，則其仍抗辯乙約違反民法第92條規定而無效云云，即非可採。
- (2)上訴人自承江○基簽署甲、乙約，僅供個人週轉使用，而非申購自用住宅等情(見本院卷第87頁)，則甲、乙約應無適用銀行法第12條之1禁止徵提保證人規定之餘地，此觀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1年1月11日金管銀字第10010008650號令(見原審卷第113頁、本院卷第155頁)，即可明瞭。是上訴人抗辯乙約違反銀行法第12條之1規定而無效，要屬無據，應非可採。
- (3)至於民法第3條規定係因依法律之規定，有使用文字之必要，惟保證契約為不要式契約與諾成契約，僅因保證人與債權人間之合意而成立，無須一定方式，亦不以作成書據為要件，更不以使用印鑑章為必要。再佐以上訴人係本於自由意志在乙約簽名，並按捺指印，且經張○華等2人簽名見證其事。是上訴人仍抗辯其簽署乙約違反民法第3條規定，亦屬無效云云，應非可採。
- (4)上訴人另抗辯被上訴人違反金保法第9條、第10條規定，應對上訴人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且上訴人可與系爭債權為抵銷(見原審卷第183頁)。惟上訴人於簽署乙約前已屬饒富借貸經驗之人，被上訴人承辦人員事先並為上訴人詳細解說，復經張○華等2人到場，以家屬身分見證上訴人確有保證之真意，業如前述，可見上訴人仍執前詞所為指摘，除與實際情形不符外，亦無依據，難謂有何賠償債權可供抵銷。
- 2.從而，乙約並無上訴人所辯無效各情，且上訴人抵銷抗辯亦無依據，則被上訴人本於保證契約(甲、乙約)之法律關係，主張上訴人應就系爭債務於其就江○基之財產執行無著時，代負履行責任，即有憑據。

八、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前述約定，請求上訴人應於被上訴人就江○基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給付被上訴人161萬9,2

01 75元本息及糾爭違約金，自屬正當，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
02 人敗訴判決，即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
03 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4 九、本件事證已臻明確，上訴人再聲請訊問沈○涵，並勘驗前開
05 錄影光碟，核無必要；又兩造其餘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
06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十、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10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11 　　　　　法官　廖純卿

12 　　　　　法官　陳正禧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僅上訴人得上訴。

15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6 ，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7 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

18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具有民事訴訟法
19 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為訴訟代理人者，另應附具
20 律師及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該條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
21 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2 書記官 林玉惠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